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高慧芬  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125  
傳真：02-23896273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法制字第10202514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\_1020251418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2年度「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，惠請公告週知，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5月30日原民教字第1020030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族電影、電視及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以建構多元文化影視及音樂環境，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人才，並製作具文化藝術及市場價值之原住民族電影、電視節目及音樂作品而訂定。
- 三、本（102）年度受理申請補助時間自102年6月1日起至7月1日止，有意願者請依申請項目，檢具申請書、企劃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送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63號7樓）辦理。詳細內容請逕至該基金會網站（新聞與公告/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區）瀏覽下載，或逕洽(02)2311-3998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  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20614


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2013-06-14  
08:00:34  
電  
交  
換  
章



裝

訂

線

